

工程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产业
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圩梅龙湖二期项目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 年 11 月



一、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圩梅龙湖二期项目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4、项目概况：梅龙湖二期场平工程位于惠州市惠阳新圩镇梅龙湖片区，占地面积约 73926m²，大致呈狭长型，场地南北长约 371~409m，东西宽约 67~206m，本次拟场地整平后挂牌出让。

现需对梅龙湖二期场平工程清表、场平，使地块用地出让标准化，现状场地东侧环东路高程为 63.14~77.82m，北侧新九七路高程为 77.82~81.43m，西侧富源路高程为 62.46~81.43m，南侧塘溪路高程为 62.46~63.14m。根据场地特征及周边道路标高，拟将地块场平至 70.00~79.00m，北高南低。由于东侧与富源路部分重叠，红线范围内部分区域由富源路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本次设计区域范围面积约 62338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平工程、截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中东侧富源路由道路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实施。

总投资 399.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41.06 万元。

5、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

1、选取范围: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圩梅龙湖二期项目设计服务;

2、工作内容:广东省惠州市中韩产业园新圩人工智能产业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圩梅龙湖二期项目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资要求

1、设计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图编制,设计图通过建设单位审核后,根据评审意见 3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图修编。

2、设计人员要求

(1) 负责本工程设计图编制的班子必须健全,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设计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发改部门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

五、编制收费计算方法。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该工程为一般市政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0.85,专业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计算基数:建安工程费 341.06 万元。

$$((20.9-9)*(341.06-200)/(500-200)+9)*10000*1*0.85*1=124060.73$$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为 12.41 万元，根据你们提供的三方报价，该服务宜采用下浮率 30%， $12.41*(1-30\%)=8.687$ ，即工程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86870 元。

六、付款方式

1、签订服务合同后，选取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中选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图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50%；

3、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工程预算通过财政审定后，根据审定的建安费重新计算，支付至重新计算后设计服务费的 80%；

4、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后，根据结算审定建安费重新计算施工图设计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5、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八、其他要求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的。